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公告

有關顧問合約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5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亞洲先鋒娛樂訂立顧問合約，據此，亞洲先鋒娛樂同意就(其中包括)博彩機器硬件及軟件設計及相關測試向本公司提供為期七(7)個月的項目管理服務及顧問服務。本公司同意就亞洲先鋒娛樂根據顧問合約條款提供之項目管理服務及顧問服務支付合共5,000,000港元之費用。

由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本公司訂立顧問合約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顧問合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5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亞洲先鋒娛樂訂立顧問合約，據此，亞洲先鋒娛樂同意就(其中包括)博彩機器硬件及軟件設計及相關測試向本公司提供為期七(7)個月的項目管理服務及顧問服務。本公司同意就亞洲先鋒娛樂根據顧問合約條款提供之項目管理服務及顧問服務支付合共5,000,000港元之費用。

顧問合約

日期

2018年5月3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 (作為服務接收方)
- (2) 亞洲先鋒娛樂 (作為服務供應方)

標的事項

根據顧問合約，亞洲先鋒娛樂同意就 (其中包括) 博彩機器硬件及軟件設計及相關測試向本公司提供為期七(7)個月的項目管理服務及顧問服務。

顧問合約之服務期限

七(7)個月 (自2018年6月1日起計至2018年12月31日止)。

項目管理費

本公司須就亞洲先鋒娛樂根據顧問合約提供之項目管理服務及顧問服務支付合共5,000,000港元之費用。項目管理費乃由訂約方計及相似項目管理服務及顧問服務之費用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項目管理費須按以下方式向亞洲先鋒娛樂之指定銀行賬戶進行銀行轉賬支付予亞洲先鋒娛樂：

- (i) 須於顧問合約開始後14日內作出不可退還付款800,000.00港元；
- (ii) 3,600,000.00港元將分六筆，每筆600,000.00港元之等額分期付款支付，而該筆費用將於顧問合約開始後每月初開具發票。有關款項將於發票日期後30日內到期；及
- (iii) 最後付款600,000港元將於以下日期 (以較早者為準) 開具發票：(a)項目管理服務及顧問服務完成日期；或(b)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團及亞洲先鋒娛樂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銷售及免費派發中文生活時尚雜誌、銷售雜誌的廣告位置；(ii)組織展覽及貿易展覽以推銷產品及服務，以及提供輔助服務；及(iii)開發流動應用裝置、提供應用程式解決方案及提供網上營銷計劃及製作。

亞洲先鋒娛樂

亞洲先鋒娛樂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00)。亞洲先鋒娛樂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電子博彩設備。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亞洲先鋒娛樂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訂立顧問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顧問協議提供一個獨特機會，讓本公司在亞洲先鋒娛樂(其為知名市場參與者)的協助下進入角子博彩機業務(尤其是澳門市場)。角子博彩機業務乃於澳門及亞洲擁有巨大市場的增長業務，其將補充本公司日益衰退的現有媒體廣告業務。此外，預期角子博彩機業務將增強本公司之未來增長及發展。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顧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一項與顧問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本公司訂立顧問合約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亞洲先鋒娛樂」	指	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00)，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8)，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顧問合約」	指	本公司與亞洲先鋒娛樂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31日之顧問及項目管理合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創業板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項目管理費」	指	本公司將就亞洲先鋒娛樂根據顧問合約提供之項目管理服務及顧問服務向亞洲先鋒娛樂支付之費用，合共為5,000,000.00港元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有聲

香港，2018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有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凱先生、曾思豪先生及謝志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登載及保留。